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2018年12月18日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雪钢和全资

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胡雪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曹斌为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胡雪钢和曹斌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